附件3：

关于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（修订）内容的具体说明

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包括一级（二级）学科、专业名称及代码，培养目标、研究方向、学习年限、课程设置与学分、考核方式，科研与学位论文、培养方式、其他学习安排、课程教学大纲等内容，格式见附件5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培养目标**

培养目标应根据国家对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基本要求，结合不同学科（专业）、不同类型的研究生培养以及本单位的特点，阐明对本学科（专业）博士学位获得者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方面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、科学研究能力或独立承担专业技术工作能力，以及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具体要求。

**二、研究方向**

研究方向设置要科学、规范，宽窄适度，相对稳定，不宜将具体的研究课题作为研究方向，数量不宜过多。应考虑本单位自身的优势和特点，密切关注经济、科技、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，努力把握本学科（专业）的发展趋势，使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。

**三、学习年限**

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至4年，最长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6年。非脱产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应不少于4年。

**四、课程设置与学分**

（一）基本原则

政治理论课程和外国语课程的设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一级学科基础课的设置应根据各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要求，注重课程体系的优化、课程内容的合理性和整体功能。

二级学科专业课的设置要体现学科发展的前沿，反映交叉、边缘和新兴学科的新发展。

博士研究生课程要建立寓教于研的模式，课程内容要与硕士研究生课程内容拉开档次，要着力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。具备条件的单位，可以实行博士、硕士研究生课程贯通设置。

（二）课程体系

博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大类。

必修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、一级学科基础课和二级学科专业课。

选修课程由导师根据需要指导博士研究生选修。第二外国语的选修根据学科（专业）和导师的要求开设（在硕士学习期间已通过第二外国语学习者，可不选修第二外国语；第一外国语不是英语，则第二外国语必须为英语）。

（三）学时学分

原则上，每门必修课2-3学分，每门选修课不超过2学分。除公共学位课外，实验课36学时对应1学分，其他课程原则上18学时对应1学分。跨学科选修课和硕士课程选修课每门计1学分。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培养目标和课程要求适当调整学时与学分的比例（如，可确定48学时对应2学分、54学时对应2学分等）。

（四）学生课程修习

博士研究生修习总学分不低于16学分，具体学分要求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 程** | | | **开 课 说 明** | **备注1** | **备注2** |
| **必修课** | 公共学位课 | 思想政治理论课 | 学校统一开设 | 2学分 | ≥13学分 |
| 第一外国语 | 3学分 |
| 一级学科基础课 | | 培养单位按一级学科至少开设2门 | ≥4学分 |
| 二级学科专业课 | | 培养单位按二级学科至少开设2门 | ≥4学分 |
| **选修课** | 公共选修课 | | 学校统一开设 | ≤2学分 | ≥3学分 |
| 跨学科选修课 | | 相关培养单位开设 |
| 硕士课程选修课 | | 培养单位开设 |
| 专业选修课 | | 培养单位开设 | ≥2学分 |
| **总 学 分** | | | ≥16学分 | | |

（五）课程编号管理

课程编码由9位数、4组数码组成。第一组数码4位是一级学科在全国通用的代码；第二组数码1位是课程分类号，由数字1、2、3、4、5表示，其中1表示公共学位课，2表示一级学科基础课，3表示二级学科专业课，4表示公共选修课，5表示专业选修课；第三组数码2位是二级学科在全国统一的代号，按一级学科开设的课程此组数码为00；第四组数码2位是该学科（专业）同类型课程的序号。课程间的编码要留有余地，以便在调整课程时能够增加课程和编码。全校博士研究生公共学位课程编码如下：

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000010001

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000010002

第一外国语 000010003

第二外国语 000010004

（六）教学方式

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应根据课程内容与特点确定具体的教学方式。课程可是课堂讲授、研讨式教学、研究生自学为主，或是以做实验、上机、做练习等为主。为统一名称，在培养方案中可简括为“讲授”、“讨论”、“自学”和“实验”四种方式，分别表明某一课程是以哪种教学方式为主；如果其中两种方式并用则应明确地将两种方式一并列出。

**五、考核方式**

博士研究生的公共学位课由研究生院组织统一考核，其他课程由各培养单位组织考核，考核方式可采用不同形式，但一般应有一定题量的笔试；考核方式总的要求为平时考查与期末考试相结合，平时考查可分为提交报告（含总结、综述、实验报告、读书报告等）及课程论文等方式，期末考试可采取开卷考试、闭卷考试、口试及其组合形式等方式。课程考核能作量化要求的（如读书报告中应包括的读书量等），在培养方案中可进行明确规定。

博士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进入论文写作之前，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对其进行中期综合考核，综合考核合格者方能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和写作环节。

**六、科研与学位论文**

博士研究生达到《湖北大学学位授予细则》规定的最低科研条件要求才具备申请学位的资格，在此基础上，各学科（专业）可根据其专业特点作出明确要求。培养方案应对学位论文具体要求做出明确规定。

**七、培养方式**

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小组指导下的导师负责制，应充分发挥导师的主导作用，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。应强调在培养过程中发挥博士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更多地采用启发式、研讨式的教学方式。

**八、关于其他学习安排**

对于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以外的其他学习安排，培养方案也应作出明确的规定。其他学习安排包括学术讲座、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活动等。培养方案应对博士研究生参加这些活动提出明确的要求，并规定具体的考核办法。

附件4：

\*\*学科（专业）博士研究生课程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体系** | | | **课程编码** | **课 程 名 称** | **学**  **分** | **学**  **时** | **开课**  **学期** | **教学**  **方式** | **考核**  **方式** | **备 注**  **（开课单位）** |
| **必**  **修** | **公共学位课** | | 000010001 | 第一外国语 | 3 | 54 | 1 | 讲授讨论 | 考试 | 学校统一开设，共计5学分 |
| 000010002 |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| 2 | 36 | 2 | 讲授讨论 | 考试 |
| **一级学科基础课**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由培养单位按  一级学科至少开设2门，不低于4学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二级学科专业课** | **专业1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由培养单位按  二级学科开设  2门，不低于  4学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专业2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此处可加行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选**  **修** | **公共选修课** | | 000040002 | 马克思主义经典  著作选读 | 1 | 36 |  | 讲授讨论 |  | 学校统一开设 |
| 000040004 | 第二外国语 | 1 | 36 |  | 讲授讨论 |  |
| **跨学科选修课**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相关培养单位  开设 |
| **硕士课程选修课**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培养单位开设 |
| **专业选修课**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培养单位开设 |
| **此处可加行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此处可加行** |  |  |  |  |  |  |